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认责听告字〔2025〕第016号

闫东：

根据梁听的申请，本局对北京诺承宇宸文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情况进行了调查，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该次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涉及的直接责任人问题，本局拟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根据梁听户籍所在地睢宁县庆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梁听于2023年9月13日因丢失身份证，在户籍地办理了新的身份证，其有效期为“2023.09.13-2043.09.13”，而北京诺承宇宸文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变更登记中提供的是梁听已丢失失效身份证，其有效期为“2023.06.02-2043.06.02”。你作为该次设立登记材料的提交人，在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时，在负责人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上签订了“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内容，以及签署了《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承诺以下内容，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二）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三）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但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该次变更登记中提交的梁听身份证件是已经失效的，你作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你的行为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对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作出过承诺的提交人，且没有提供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其他证据材料。综上，我局拟认定你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狄潇、陈雪；联系电话：010-80251651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8日